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10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经济也进入转型关键时期，比任何一个时候更需要一个持续稳定的资本市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对于中国保持经济增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期 A 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停牌日）前五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即不超过人民币 30.17 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17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

不少于 3,315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4.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票仍然停牌，则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最大回购数量 3,315 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4%，公司所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回购后只减少公司总股本，不影响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9.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70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5.89%，2014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8 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 1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07%、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12.0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0 亿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最高回购数量 3,315 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董事会决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